

运维服务合同书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裕民县 2025 年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RHZC2025-008GK (项目编号)中所需采购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新疆裕达建设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中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000000 元人民币 (叁佰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无。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按每月提供的发票支付 (每月 25 日为支付截止日期,逾期下月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4、本合同的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地点: 裕民县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新疆裕达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裕民县塔斯特路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裕民县友好北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支行 开户银行：裕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市场信用社

账号：30206001040007833 账号：833060012010122204696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本合同甲方系指：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本合同乙方指：新疆裕达建设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内容：污水厂 2025 年运维服务；其中包含：采购运行药剂、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水质监测费、化验室运行费、设备维修维护费、安全生产费、委托编织预案费、电费、职工工资（含社保、五险一金）、办公用品费用、自动化设备维护费用、冬季清雪设施费用、夏季绿化、除草费用、污水主管道巡查车辆油料、保养等费用，食堂使用液化气以及其他费用等。

三、工作结果交付：确保 2025 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

四、项目维护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19 日

五、付款条件：按月支付。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

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执行一般条款。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甲方”指发布招标需求的单位或公司。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

方书面通知后 14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 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项目完成时间

4.1 本合同项目完成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008年11月

088-3331

088-3331

088-3331

088-3331

088-3331

088-3331

088-3331

088-3331

088-3331

088-3331

088-3331

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 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